

证券代码：874306

证券简称：安荣信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安荣信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15日，安荣信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并于2023年12月30日经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议案。

2024年1月30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安荣信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178号）。

公司拟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向1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4,147,05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77元，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52,941,200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银行贷款。本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47,059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2,941,200元。

2024年4月1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B10357号），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全部到账。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024年4月2日，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

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与《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模板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元）
招商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755947552710001	10,860,397.36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账户总额	53,332,850.98
其中：募集资金总额	52,941,200.00
利息收入	391,650.98
二、本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42,472,453.62
其中：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10,000,000.00
支付供应商款项	32,468,867.35
银行手续费支出	3,586.27
三、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0,860,397.36

注：利息收入391,650.98元中，包含一笔82,497.22元的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的首贷贴息收入，与募集资金无关，因招商银行在转拨付此笔款项时误转入募集资金账户，公司已于2025年3月退回，并由招商银行重新转拨付至公司其他账户。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 （一）《安荣信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安荣信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安荣信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安荣信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